111 年起申報種稻、轉作休耕新作法及 111 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說明及注意事項(農會版)

110.11.13

壹、111年起申報種稻、轉作休耕新作法

一、111年申報新作法

- (一)全國任一鄉鎮公所(或農會)均可申報:不限戶籍所在地申報,惟單一農民 僅可於同一地方申報。
- (二)調整集中各縣市補申報期:由縣市政府於 6~7 月間任定區間受理。
- (三)增加由農民自行申報作物種植期間:農民可依實際需求,規劃作物種植期 (或休耕期),惟申報繳售公糧因有收購時程,硬質玉米則因需配合契作主 體後端銷售需求,種植期間原則上仍需配合收購單位規劃之期程。

二、申報時注意事項

- (一)同一土地全年最多申報2項措施,含繳售公糧、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 自行復耕。
- (二)申報期全國統一,1月可申報全年2次(第1次及第2次)耕作措施,6~7 月可補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。
- (三)種植期或休耕期以半個月為單位,每項措施(繳售公糧、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)的耕作(田間使用)期間至少4個月以上。

三、各項措施申報原則

(一)繳售公糧:

- 1. 耕作期間不可跨年度。
- 2. 申報需敘明繳售期別:因 111 年申報書版本已無期作,然因公糧收購仍依期作別辦理,農民應依當地各期別收購期程,敘明繳穀期別,並註明於申報書上。
- 3. 繳售公糧之耕作期間,將參酌當地之各期作水稻種植期程,預設於系統,農民倘有調整需求,僅可於系統設定之建議種植期間的範圍內調整(參照公糧收購截止日設定):因各期作公糧收購有其規劃期程,為避免農民耕作期間(含採收時間)超過收購截止日致無法繳售公糧,影響權益,爰予以限制,另第2期作稻作起始時間,屏東地區最早應於5月16日以後,其餘地區應於6月1日以後。
- 4. 於糧政系統<第一次申報措施>登打農民申報繳售公糧資料,視為申報 第1期作,並將帶入當地預設之第1期稻作耕作期間;<第二次申報措 施>則帶入第2期預設稻作耕作期間。惟倘農民選擇之耕作措施超過建 議種植期間(例如:繳穀地非申報縣市,且措施期間逾繳穀地建議截止 時間),將無法存檔,並提示繳穀地的建議種植期間;另選擇系統預設

縣市政府推薦申報組合(套餐)者,則將依組合預設期間顯示。

(二)硬質玉米:

- 1. 耕作期間可跨年度。
- 2. 耕作期間將參酌契作廠商截止收購期限預設,農民倘有調整需求,原 則僅可於系統預設之建議種植期間內調整。

(三)其他:

- 1. 轉契作、自行復耕:期間可為跨年度(如硬質玉米、小麥、牛蒡等)。
- 2. 休耕:限同一年度內,且維持需有復耕紀錄及每年僅得辦理1次。
- 四、111年申報繳售公糧及契作硬質玉米,後續作業流程與以往相同。

(一)抽(勘)查:

- 1. 出耕農會移送資料予入耕農會,於辦理抽查後移送回受理申報農會。
- 2. 受理申報農會應將勘查結果(連同出耕勘查結果)建置於糧政系統,並印製不合格通知單通知農民。

(二)核定清册:

- 1. 公糧:依勘查結果審查修正農民種稻面積,於當期稻穀收穫前,編造公 糧收購清冊,並將統計表送分署核定。
- 2. 硬質玉米:依勘查結果審查修正及編造契作硬質玉米收購清冊。

貳、111年稻米輔導措施

一、水稻收入保險

- (一)111 年起無水稻天然災害救助,改推行水稻收入保險:
 - 1. 明(111)年起將無水稻天然災害救助,爰不論是否申報繳售公糧,只要 種稻皆須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,受災時才有保障,該鄉鎮減產達2 成以上,理賠金額每公頃 1.8 萬元,請農會於各相關場合及受理申報 時,協助加強宣導。
 - 2. 基本型保費農委會全額負擔,農民不用支付保費。
 - 3. 申報繳售公糧,僅可投保基本型,無法投保加強型。
 - 4. 農會受理農民申報,農民倘有意願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,請併同協助農民填寫授權同意(要保)書後,送保險部續辦投保作業,並得同時投保第1、2期作。

(二)稻作直接給付取消,併入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:

- 1. 因應氣候變遷迅速,災害頻傳,經檢討整體農業政策,改藉由推行水稻 收入保險,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,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單價,以保障 農民收益。
- 2.111 年度不再受理稻作直接給付申報。
- 3. 加強型保費農委會補助 5 成,農民只需自付 1 成,保單即成立(即有 6

成保障,另4成得視地方政府加碼補助)。

二、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

- (一)具雙期作基期年資格農地,前3個期作應至少有1次辦理非種稻措施紀錄,當期作始得申報繳售公糧:
 - 1. 為利申報作業,符合雙期作基期年農地,將於申報書可耕面積欄位上 方註記當年度前三個期作之耕作措施紀錄。
 - 2. 本措施自 110 年實施,明(111)年申報時,因前(109)年第 2 期尚未列計, 爰該欄位將顯示「-」,各註記符號意義如下:

▶ 稻:申報繳售公糧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自行復耕水稻

> X:無申報紀錄

▶ V:符合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

▶ 轉:轉契作作物

▶ 自:自行復耕(水稻以外作物)

▶ 休:生產環境維護

▶ 停:停灌

- 3. 非種稻措施紀錄:須包含註記為「轉」、「自」、「休」、「停」;註記為「稻」、「X」即不符非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之紀錄。
- (二)考量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及產銷履歷水稻驗證者,其耕作模式係對環境友善,爰申報時符合該等資格者,不受本項措施之限制:
 - 1. 註記含「V」時,備註欄會顯示「證書期限 OOO/OO/OO」。
 - 2. 有機、友善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在當年度2月底以後者,可申報當年度第1期作繳售公糧;證書有效期限在當年度7月底以後,則可同時申報當年度第1期作及第2期作繳售公糧。
 - 3. 遇土地因土地分割合併,或是持分等情形,致無法與產銷履歷、有機、 友善資料碰檔而無註記,受理申報方式:
 - (1)請農民出示產履、有機、友善證書(驗證品項須含水稻)。
 - (2)確認申報之土地確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,且證書 有效期限符合上述認定原則,於糧政系統之補登系統補登證書資料 後,即可辦理申報作業。
 - 4. 倘證書有效期限不符認定原則且於換證階段(例:申報第2期作,證書有效期於當年度7月底前),農民應於申報期結束前,或受理申報單位指定時間內,提供換證後新證書予農會辦理補登,最遲不得逾該期作公糧收購清冊之核定。